

二、「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經 遵於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以本 局(72)瑜廣四 部交郵(72)字第 〇六〇四五 號令會銜 交通部部長連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宋 楚 瑜 戰									
---	--	--	--	--	--	--	--	--	--

交通部 (函)局聞新院政行		三組	
期限存保 號 據	連別 受文者 行政院		
主旨：函報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發 布施行日期，敬請 備查。		批 送會以存查 街三號 抄存 送交部三號	副 本
說明：一、復 鈞院七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七十二交字第三一三二號函。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72)瑜廣四字 中華民國柒拾貳年叁月拾柒日發文 4625 交郵(72) 06045	

第貳組收本 0778
 72年3月30日16時

行政院 72年 3月 30日 16時
 編收文(72)第 11076 號

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部分條文核定本

第五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申請設立目的。

三、財務狀況。

四、作業能力。

五、申請服務之區域（附服務區域詳圖）。

六、服務區域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七、經費來源、經營方式。

八、預定收費數額。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十、工程計畫（含天線及機線設備狀況）。

鄉、鎮、市、區公所就申請書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審查，劃定服務區域並發給同意書後，轉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申請書第六項及第七項審查，核可後送由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就申請書第八項至第十項及有關技術審查，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同一服務區域內，已設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以不得再行設立為原則。

第十三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情節可以改正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後換發執照，其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者，不予換發。

一、設備與技術標準未符規定者。

二、經營與原申請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四、對電視安全有影響者。

五、未能履行與用戶間之合約者。

六、財務未臻健全，依法應予整頓者。

七、超越劃定服務區域營業者。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延誤申請裝置或不提供公平服務者。

九、兼營電視接收機銷售業者，利用此項獨營權為不正當之競爭者。

前項限期改正期間，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七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數額由交通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證書費及執照費，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政府機關設立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免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但應依規定辦理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手續。

第二十二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未領執照，或原領執照被註銷，或執照遺失未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操作轉播。

第三十二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擅自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未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限期內改正者。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之。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未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擅自架設播放系統作其他用途者。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插播與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者。

第三十三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執照。

一、一年內經警告二次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而未辦理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變更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任意拆遷或停止經營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